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医药产品集中采购服务平台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北京市医药产品集中采购服务平台药品集中采购系统软件开发

采购人：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北京医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7年10月19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采购人）的北京市医药产品集中采购服务平台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北京市医药产品集中采购服务平台药品集中采购系统软件开发（咨询 / 培训服务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公司以0686-1741B2340019Z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医讯达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合同特殊条款
- d. 《招标文件》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壹仟贰佰圆整。

序号	名称	价格 (元)	说明
1	平台系统软件开发费	¥1,750,000.00	包括数据子系统、资审子系统、遴选子系统、合同子系统、交易子系统、监管子系统、综合管理平台

2	数字证书购置费	¥6,200.00	包括 10 个单位证书和 20 个个人证书
3	软件测评费	¥80,000.00	包括第三方测评公司软件测评费用
4	安全测评费	¥75,000.00	包括第三方测评公司安全测评费用
5	信息资源建设费	¥50,000.00	包括原有药品数据清洗及迁移、新增数据采集录入、标准化、资质审核、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标产品价格数据采集及标准化
6	接口费	¥100,000.00	包括医疗机构、企业、相关主管部门等相关系统接口、国家卫计委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接口
总计		¥2,061,200.00	大写：人民币贰佰零陆万壹仟贰佰圆整

三、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市医药产品集中采购服务平台政府采购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北京市医药产品集中采购服务平台药品集中采购系统软件开发（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包第二册）

四、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具体为（请根据具体项目列明项目的技术要求、进度节点、培训、后期运营、维护等事宜）：

（1）详见投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册文件

五、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之日起5个月软件平台达到初验要求。

初验通过后平台试运行6个月甲方对项目进行终验。

服务期限：系统正式运行后乙方提供五年软件的免费维护服务。

六、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七、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2,061,200.00 元，大写：贰佰零陆万壹仟贰佰圆整。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7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贰仟捌佰肆拾圆整，小写：¥1,442,840.00 元整。

软件试运行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贰仟贰佰肆拾圆整，小写：¥412,240.00 元整。

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终验合格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1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陆仟壹佰贰拾圆整，小写：¥206,120.00 元整。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若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乙方应免于向甲方追究违约责任，并按合同相关计划继续提供货物与服务。乙方并应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八、 履约担保

1、乙方应当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前 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10% 即（大写）：贰拾万零陆仟壹佰贰拾圆整，（小写 ¥: 206,120.00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函的形式递交甲方，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

4、其他担保形式：

九、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15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十、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软件开发和设备集成行业领域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相关标准提供软件开发和设备集成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7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十一、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总体管理和控制。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十二、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或专业机构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且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十三、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

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十四、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五、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1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60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

付的委托报酬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前述第（1）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并有权视泄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立即解除本合同。若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前述第（1）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北京医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2 号 3 号
楼 427 室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 2
层 201-6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010-6852198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西城支行

账号：321260100100164256

2017 年 10 月 19 日